

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

榕高新区环评〔2026〕1号

福州凤成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《凤成科技显示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福州凤成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智慧大道20号保利通信福州高新科技产业园15号楼1-2层建设凤成科技显示器配件生产项目。新建内容：租赁面积1130平方米，年产电脑支架-铝合金压铸件560万件，总投资215万元，环保投资65万元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

1、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(氨氮参照执行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)；废水排放量 ≤ 0.0539 万吨/年。

2、(1)有组织排放标准

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的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表1中的“其他行业”。

(2)无组织排放标准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附录A.1中的限值要求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的限值要求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附录A.1中的限值要求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表3的限值要求，同时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3)挥发性有机物(VOCs)的允许排放量为 ≤ 0.0363 吨/年。

3、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三、该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雨、污水实行分流。脱模剂回收配比一体机循环水和抛光过程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大学城

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电热炉熔炼废气及压铸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，经“自清洁湿式除尘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标。

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。不合格成品、不合格半成品、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；铝灰渣、废切削液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铝泥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。



经办人：肖小莲